

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約定作業要點

107 年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8.06.20)

115 年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15.04.23)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約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學術交流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校或機構雙方協商後，締結聯盟或學術交流研究交流合作之共識、承諾或合意之書面約定。
- 二、本校各單位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署學術交流約定(以下簡稱約定)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平等互惠。
 - (二) 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 交流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 (四) 依雙方合作層級及內容，由權責單位特定教學研究人員主導及負責。
-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與研究機構之約定，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校內提報程序完成後，交由國際事務中心統一辦理陳報教育部作業，獲核准後始得簽署。
- 四、約定之簽署事宜，分工如下：
 - (一) 校級：全校或跨院(兩學院或以上)境外約定，由權責單位主導及執行，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
 - (二) 院級：學院或院內跨系(所)境外約定，由學院或特定系(所)主導及執行。
 - (三) 系(所)級：特定系(所)境外約定，由系(所)主導及執行。
 - (四) 中心級：一級研究及教學中心境外約定，由中心主導及執行。
- 五、約定之草案內容應由主導及執行單位確實審核，並載明事項如下：
 - (一) 簽約單位名稱及合作層級。
 - (二) 內容具體明確，包含合作項目，如教師交流、學生交換、共同研究計畫、雙學位頒予，及其它實務執行事宜。
 - (三) 約定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或雙方同意之語文書寫為原則，兩種語文均具同等效力；必要時，得載明詮釋約定內容之依據，以中文或英文為準。
- 六、約定應明訂交流項目、交流期限與中止條件，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得簽訂細則以利執行。
- 七、主導及執行單位提報約定之簽署程序如下，惟遇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 校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
 - (二) 院級：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

(三) 系(所)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

(四) 中心級：經一級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

八、約定涉及下列學校行政中心控管項目者，必須經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簽訂：

- (一) 學生交換。
- (二) 學分抵免。
- (三) 學位授予。
- (四) 學雜費繳交。
- (五) 獎助學金。
- (六) 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交換或聘任。

如有特殊情形，可先簽請校長同意，惟仍應提送行政會議備查；與大陸地區教育與研究機構所擬約定依第三點辦理。

九、本校各單位應於境外學校或機構約定簽署後，提送約定影本、簽呈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國際事務中心建檔存查。如續約或終止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